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第三點附表二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本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	第九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三千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2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百條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規：處三千元罰鍰。 3.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
3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	第十條、第一百零一條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規：處三千元罰鍰。
4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者。	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

				規：處一萬八千元罰 鍰。
5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擅自停業者。	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6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止供水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7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	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九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8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	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9	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	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水費或各種 收費率或用 水底度，向 用戶增收費用者。			
10	自來水事業 違反第三十 一條規定， 擅自營業者。	第三十一 條、第一百 零五條第一 款	處九千元以下 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 五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 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 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 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 規：處九千元罰鍰。</p>
11	自來水事業 違反第三十 三條規定， 侵害其他自 來水事業之 專營權者。	第三十三 條、第一百 零五條第二 款	處九千元以下 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 五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 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 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 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 規：處九千元罰鍰。</p>
12	自來水事業 違反第三十 四條規定， 擅自供水於 其供水區域 以外之地區 者。	第三十四 條、第一百 零五條第三 款	處九千元以下 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 五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 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 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 元罰鍰。</p>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3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擅自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九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4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五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5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16	自來水事業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之規定，聘 僱人員者。	第一項第二 款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 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 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 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 規：處一千五百元罰 鍰。
17	自來水事業 違反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拒 絕供水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第 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第三 款	處一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 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 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 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 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 規：處一千五百元罰 鍰。
18	自來水事業 不依第八十 一條之規 定，申報備 查者。	第八十一 條、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 項第四款	處一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 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 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 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 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 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 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 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 規：處一千五百元罰 鍰。
19	自來水事業 違反第八十 六條之規	第八十六 條、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	處一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 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 鍰。

	定，拒絕檢查者。	項第五款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0	自來水事業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	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1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擅自辦理者。	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七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2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	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項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3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4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5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辦自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來水管承裝工程者。	第一項前段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6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後段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p>1. 十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p> <p>2. 十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3.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7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停業處分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處九百元以下罰鍰。	<p>1. 十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十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九百元罰鍰。</p>
28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員工之資格，受僱自來水承裝商或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廢止其工作證者。	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	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除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p>1. 五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罰鍰。</p> <p>2. 五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罰鍰。</p> <p>3.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三百元罰鍰。</p>